

团体标准

T/GMPAS XXX—2025

粤优牙膏评定规则

Guangdong Excellent Toothpaste Evaluation Rules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V
粤优牙膏评定规则.....	5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粤优牙膏.....	5
4 基本原则.....	5
4.1 合规性原则.....	5
4.2 科学性原则.....	5
4.3 公平性原则.....	5
4.4 保密性原则.....	5
5 评定.....	6
5.1 评定依据.....	6
5.2 评定机构.....	6
5.3 评定流程.....	6
6 评定指标.....	6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7
表 A.1 粤优牙膏评定表.....	7
表 A.1 粤优牙膏评定表（续）.....	8

前 言

本规则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则由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学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学会

学学会

引 言

本标准由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提出并组织制定，旨在科学、客观、公正地遴选广东省牙膏行业中的优秀产品，提升广东省牙膏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广东省牙膏产业高质量发展。

粤优牙膏评定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粤优牙膏的评定指标体系、评分规则及评定程序，适用于广东省内生产或备案的牙膏产品（含委托加工），评定对象为拥有独立备案号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72-2017《牙膏》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T/CNCIA 01001-202X《口腔护理产品功效评价指南》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粤优牙膏

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质量控制、市场表现、功效评价和技术创新等指标要求，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牙膏产品。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原则

参评企业应在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产品质量、生产质量安全、税务、环保、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2 科学性原则

应在本规则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行业一般规律，根据企业提供的客观材料进行评定。

4.3 公平性原则

应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

4.4 保密性原则

评定机构应参评企业作出保密承诺，妥善保管评定材料和相关信息，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应将评定材料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泄露，必要时可让评定机构内部接触或知道这些材料内容和信息的相关人员与评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泄密责任，保密期限由评定机构与委托方商定。

5 评定

5.1 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国家有关方针及政策；
- b) 相关法律法规；
- c) 相关主管部门、权威机构颁发的认定、证书、报告，以及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等。

5.2 评定机构

粤优牙膏评定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定组织实施。

- a) 评委会成员由广东省牙膏相关领域科研、高校、检测、品牌研究、媒体等机构专业人员组成。
- b)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秘书处。

5.3 评定流程

申报：企业向评委会办公室提交材料。

审查：评委会办公室核查申请企业和参评产品资格符合性和材料完整性。

评审：专家组按指标体系打分。

审定：评委会审定评审结果。

公示：结果于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官网公示7天。

授牌：公示无异议的产品授予粤优牙膏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6 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包含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

- a) 质量控制（40分）：产品标准、原料安全、包装管理、数字化。
- b) 市场表现（25分）：销售额或销量、渠道覆盖率、用户好评率。
- c) 产品功效（20分）：基础功效、进阶功效、功效研究成果等。
- d) 技术创新（15分）：配方工艺、原料创新、包装设计等。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粤优牙膏评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项类别	评价要点	基本项分值	鼓励项分值	自评分	专家评分
质量控制（基本项30分，鼓励项10分）	产品标准	基本项	内控标准符合GB/T 8372，且氟含量、pH值等关键指标严于国标	5	0		
	原料安全	基本项	所有原料符合《牙膏原料目录》，禁用物质（如三氯生）抽检合格	8	0		
	包装管理	基本项	包装材料通过迁移测试（重金属、塑化剂），符合GB 23350要求	7	0		
	生产合规性	基本项	实际生产企业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需提供受托方资质）	6	0		
	质量可持续保证	基本项	受托生产企业通过ISO22716认证（委托加工产品必选）	4	0		
	数字化追溯	鼓励项	实现生产全流程二维码追溯（需提供系统截图）	0	3		
	可降解包装	鼓励项	采用可降解包装材料占比≥50%	0	5		
	其他	鼓励项	申报企业在质量控制方面有独特优势（如新型原料检测技术）	0	2		
市场表现（基本项30分，鼓励项15分）	市场份额	基本项	近3年省内年均销售额≥2000万元或销量≥200万支（每超500万元/50万支加1分，上限15）	15	0		
	渠道覆盖	基本项	进入广东省80%以上连锁商超（华润万家、永辉等）	8	0		
	用户好评率	基本项	天猫/京东官方店铺好评率≥97%	7	0		
	复购率	鼓励项	复购率≥35%（需提供电商平台数据或用户调研报告）	0	5		
	消费者认证	鼓励项	获省级以上“消费者喜爱产品”认证	0	5		
	其他	鼓励项	申报企业在市场表现方面有独特优势	0	5		

表 A.1 粤优牙膏评定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项类别	评价要点	基本项分值	鼓励项分值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产品功效（基本项25分，鼓励项15分）	基础功效	基本项	清洁、保湿等基础功能符合GB/T 8372，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0		
	进阶功效	基本项	防龋、抗敏等宣称需提供人体临床试验报告（样本量≥100例，试验周期≥4周）	15	0		
	临床研究	鼓励项	功效研究成果发表于SCI期刊或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0	5		
	用户追踪数据	鼓励项	提供6个月用户使用效果追踪报告（样本量≥500例）	0	5		
	其他	鼓励项	申报企业在功效方面有独特优势（如特殊人群适用性研究）	0	5		
技术创新（基本项15分，鼓励项10分）	配方工艺	基本项	自主开发氟化物缓释技术、生物活性成分应用等（需提供专利或论文）	10	0		
	标准参与	基本项	参与制定牙膏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	5	0		
	原料创新	鼓励项	使用新型天然抗菌成分（如茶多酚衍生物）并获专利授权	0	5		
	包装设计	鼓励项	获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如“省长杯”）	0	3		
	其他	鼓励项	申报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有独特优势（如生产工艺数字化升级）	0	2		
	合计			100	50		